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
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	年級	高一	高二
10/16(四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10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
	第二節	09:20-10:20	09:20~09:30 自習 ※09:30~10:20 英聽	化學(322、323) 自習(321)
	第三節	10:30-10:50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	11:00-12:00	國文	國文
	第五節	13:10-14:00	※公民	※生物(323) 自習(321、322)
	第六節	14:10-14:35	複習	複習
	第七節	14:45-15:45	英文	英文
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	
10/17(五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	第一節	08:20-09:10	※地理	※地理
	第二節	09:20-10:05	複習	複習
	第三節	10:15-10:40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	10:50-12:00	★數學	★數學 A(322、323) ★數學 B(321)
	第五節	13:10-14:10	13:10~13:20 自習 ※13:20~14:10 物理	物理(322、323) 自習(321)
	第六節	14:20-14:45	複習	複習
	第七節	14:55-15:45	※地球科學	※歷史
	15:45-15:55		班級打掃時間	

註：

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※(50 分)、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 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3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將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4. 類組代碼：
 - 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社會人文學群代碼為 1、數理工程學群代碼為 2、生命

醫學學群代碼為 3。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1。

(3)科目代碼： 10 國文、20 英文、21 英聽、30 數學、31 數 A、32 數 B、40 歷史、41 地理、42 公民、50 生物、51 物理、52 化學、53 地科、55 理化、57 自科探究。

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6.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8. 考試結束，**高中部**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**國中部**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9.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10. 段考 2 日不上第八節課，謝謝！

